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解除通知书

颜秀珍、朱炳辉(户)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7月20日作出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编号为普府房征[2012]1号),位于光复西路2213弄142号底层西间,就上述地址你(户)于2012年9月15日与我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流水号为:187365201209151009O8(下简称《补偿协议》)。

截止2012年11月23日,本基地签约率已达到85%,《补偿协议》生效。根据《补偿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约

定，你（户）应在《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6 日内搬离原址并移交房屋。

但你（户）未按照《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腾房、交房的义务。期间，经多次催告，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基地公告催告，且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送达《告知书》（[2018]第 036 号），书面催告你（户）搬迁，但你（户）至今仍拒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

鉴于你（户）拒不履行搬离原址并移交房屋等主要义务，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九十六条相关规定，现正式通知你（户）：《补偿协议》即日解除，我局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如你（户）对本告知书有异议，可于收到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10 日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抄送：西部集团，区征收二所。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